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6 层

电话：010-85230688

传真：010-85230699

邮编：100738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人行”）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1.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2.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3.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4.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

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解除限售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正文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授权以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解除限售，公司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0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2020年10月2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五）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2年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即2022年

业绩考核目标，并相应修订《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

（七）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2 名，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8.4813 万股。关联董事王川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38.4813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安排

根据《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首次授予的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届满。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以及《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逐

一对照如下：

| 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 公司 /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p>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 | | | | | | | |
|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 | | | | | | | |
|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p> <p>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2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7.30 亿元。</p> <p>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 <p>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6,368,075.01 元，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3,376,941.74 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 | | | | | | | |
| <p>(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结果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确认，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7 1928 895 2018"> <thead> <tr> <th>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h> <th>B 或 B 以上</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td> <td>10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B 或 B 以上 | C | D |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 100% | 60% | 0% | <p>经考核，本次解除限售的 2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考核结果为 A 达成前述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
|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B 或 B 以上 | C | D | | | | | | |
|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 100% | 60% | 0% | | | | | | |

| 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 公司 /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
|--|------------------------|
|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将于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 2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333 万股，后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47594 股，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5 股，因此 2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实际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4813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6%。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时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
|----|-----|-----------|-----------------|---------------------|-----------------------|
| 1 | 王川 | 董事、副总经理 | 88.1585 | 26.4476 | 30% |
| 2 | 李可可 | 品效业务线运营总监 | 40.1121 | 12.0337 | 30% |
| 合计 | | | 128.2706 | 38.4813 | - |

注：表中股份数量均为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数量。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将于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

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傅东辉

经办律师：_____

金高峰

金高峰

经办律师：_____

张子琳

张子琳

2023年12月12日